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3月29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383,636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383,636股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39,497,776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39,497,776股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北京晚报》刊登了减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14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

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111室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10-62698899

传真:010-62698866

邮编：10008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